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8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賴弘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8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記：

01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02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  
03 嘉義縣○○鄉○○村○○00號前，因超車不慎（未經前車  
04 允讓即行超車）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雅芬所有、由  
05 徐文義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該車  
06 受損。本件車輛經送修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68,653元  
07 （工資41,025元、零件27,628元），原告已依約理賠並取  
08 得代位權，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68,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理由要領（賠償額之認定）

1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7 準則第95條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1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  
20 件車輛出廠時間為107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  
21 年3個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058元【計  
22 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628元÷  
23 （5＋1）＝4,60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  
24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5 即（27,628元－4,605元）×1/5×（4＋3/12）＝19,570元；  
26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628  
27 元－19,570元＝8,058元】。準此，本件車輛折舊後零件  
28 修復費用8,058元、工資41,025元，合計49,083元，原告  
29 之主張超過前開範圍部分，為不可採。